



新闻发布稿第 09/283 号
立即发布
2009 年 8 月 13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理事会正式批准 2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

2009 年 8 月 7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理事会批准普遍分配相当于 2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SDR），通过补充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外汇储备向全球经济体系提供流动性。

在 20 国集团领导人在 4 月首脑会议上作出增加全球流动性的承诺并受到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欢迎之后，2009 年 7 月 17 日，基金组织执董会表示支持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见新闻发布稿第 09/264 号）。

相当于近 1000 亿美元的普遍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将提供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其中低收入国家将获得 180 多亿美元。

将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向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基金组织成员国（目前包括所有 186 个成员国）普遍分配特别提款权，根据这些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现有份额按比例分配，份额大致基于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规模。向每个参加国分配的特别提款权数额相当于其份额的约 74%，使基金组织成员国分配总额从约 330 亿美元（214 亿特别提款权）增加到约相当于 2830 亿美元。

此外，《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次修订中关于特别的一次性分配特别提款权的规定现已生效。特别分配将在 2009 年 9 月 9 日（第四次修订生效日之后 30 天）对基金组织成员国作出。使用修订中所描述的共同的基准比率，特别分配将提高成员累计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对其份额的比率。特别分配创造的特别提款权总额将达到 215 亿特别提款权（约 330 亿美元）。

特别分配将使特别提款权分配更加公平，并纠正了如下事实，即 1981 年之后加入基金组织的国家（超过现有成员国的五分之一）从未接受过特别提款权分配。1997 年 9 月提出的第四次修订，要求得到基金组织持有 85%总投票权的五分之三的成员国批准。在最近得到美国的批准之后，这一门槛已经达到。

从特别提款权普遍和特别分配之日起，成员国持有的新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将计入它们的储备资产。一些成员可能选择将分配给它们的全部或部分特别提款权出售给其他成员，以换取硬通货，例如是为了满足国际收支需要。其他成员则可能选择通过购买更多的特别提款权重新配置储备。

特别和普遍分配将使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累计特别提款权分配总额达到 2040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3160 亿美元）。

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是对全球危机采取合作性多边回应措施的重要范例，在当前困难时期为基金组织成员国提供了重大支持。